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馨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2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馨方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貳包（合計驗餘淨重零點壹參玖肆公克，含包裝袋貳只），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向其『乾哥』」，補充為「向其乾哥、自稱『徐宏元』之男子」。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2行「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另補充證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送驗呈大麻類陰性）、扣押物照片各1份、上開扣案之大麻2包」。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明知毒品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屬法令規範之違禁物品，竟仍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

01 國109年4月23日執行完畢，又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或第二級毒
02 品案件，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
0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
04 動機、目的、手段、於警詢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
05 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及其持有之毒品種類、數量，再參酌
06 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其持有之毒品有販賣、轉讓他人而助長
07 毒品流通或滋生其他犯罪之情形，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
08 接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沒收部分：

11 扣案之物，經鑑驗結果，確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合計驗
12 餘淨重0.1394公克），有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可
13 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14 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送驗毒品之包
15 裝袋，因留有毒品殘渣，難以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之
16 一部，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而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
17 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婉庭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3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5263號

17 被 告 胡馨方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3樓
19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
20 樓
21 送達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
22 5樓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山地原住民）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6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胡馨方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
30 制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
31 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某日，在不詳處所，向其「乾

01 哥」取得第二級毒品大麻而持有之。嗣於113年3月28日22時
02 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前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其所
03 有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驗餘淨重0.1394公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05 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馨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
09 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號毒品成分
10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
11 犯嫌堪以認定。

12 二、核被告胡馨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
13 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2包，請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9 檢 察 官 劉恆嘉